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6 号文《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183,43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67 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 32,103,953.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9,900,567.51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740,196,567.51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 0146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740,196,567.51 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新沂市支行开立的 32050171663600000601 募集资金专户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沂支行开立的 739899991010003002796 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本年度使用 184,448,800.00 元，募集资金 17,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建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386,119,128.6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了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新沂市支行开立的 32050171663600000601 募集资金专户及交通银行份有

限公司徐州新沂支行开立的 73989999101000300279 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990.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44.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44.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效农药项目	否	35,450.79	35,450.79	14,015.28	14,015.28	39.53		1,798.47	不适用	否
2、基础原料项目	否	34,139.27	34,139.27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29.60	4,429.60	4,429.60	4,429.6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019.66	74,019.66	18,444.88	18,444.88			1,798.47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利民股份用自筹资金已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高效农药项目，2016年11月用募集资金专用款项中14015.28万元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86,119,128.61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分别存放在建设银行新沂支行、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募集资金17,000万元用于购买建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本期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